

韶关市武江区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汇编
第二批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2023年7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现完成编制第二批清单，清单内容涉及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包括减免责事项30项，其中从轻处罚6项，免处罚22项，免强制2项。

至目前，韶关市武江区共有13个执法部门参与制定第一、第二批减免责清单，涉及事项211项，其中从轻处罚64项，减轻处罚28项，免处罚115项，免强制4项。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实施，极大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体现出行政执法比例原则，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更好激发社会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录

一、从轻处罚清单.....	1
1.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1
2.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二、免处罚清单.....	3
1.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2.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5
3.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9
三、免强制清单.....	18
1.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一、从轻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1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3000	1.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对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5000	1.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2.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二、免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 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2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 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韶 关 市 武 江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第四十五条第一 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款、第四十五条第二 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 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一）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	--	------------------	-----------------------------	---	------------------------	------------	--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十九條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p>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p>	<p>1</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示范、劝导并责令整改、按时检查、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	----------	--	--------------------------	--	--	---	------------------------------------	--

<p>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p>	<p>2</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	----------	--	--------------------------	--	---	---	-------------------------------------	-------------------------------------

<p>韶关市江应管理局</p>	<p>3</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p>
-----------------	----------	--	--------------------------	--	--	---	-------------------------------------	---

<p>韶关市江应管理局</p>	<p>4</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	----------	--	--------------------------	---	---	---	-------------------------------------	--

韶关 市武江 区应急 管理局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 009000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引导并复查、示范、整改、按时检查、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	---

<p>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p>	<p>6</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p>	<p>440278 014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并示范、责令整改、按时检查、加强日常检查</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	----------	---	--------------------------	--	--	---	-----------------------------------	--

<p>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p>	<p>7</p>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440278 116000</p>	<p>【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p>
--------------------	----------	--	--------------------------	---	---	---	-----------------------------------	--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81000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7000	<p>【违法行为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p>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p>	<p>10</p>	<p>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p>	<p>440278 839000</p>	<p>【违法行为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整改并责令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p>	<p>仅适用于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p>
--------------------	-----------	-----------------------------------	--------------------------	--	---	---	------------------------------------	--

三、免强制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